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工作委员会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管理委员会/ 文件
江北新区国际校区规划与建设办公室

党政字〔2020〕26号

将军路校区党工委、将军路校区管委会/江北新区国际校区规划与建设办公室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

为推进将军路校区党工委、将军路校区管委会/江北新区国际校区规划与建设办公室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“凡属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（以下简称‘三重一大’）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”的要求、《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》（教党〔2020〕51号）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基本原则与主要范围

第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集体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；要坚持科学决策原则，广泛开展调研，完善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

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；要坚持合法性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、制度。

第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重要人事任免，是指需要报送上级单位审核的重要干部、人事事项。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校园建设、师生服务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。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是指超过学校及本单位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、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。

第二章 决策形式与内容

第三条 需提交校区党工委委员会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包括:

（一）党的建设的事项。

1.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;

2.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;

3.校区党工委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改革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;

4.校区党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，以及研究讨论党员发展、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党员的处理等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;

5.校区党工委党内表彰、奖励，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;

6.加强校区党工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;

7.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。

1.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；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;

2.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（或研究提名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）事项;

3.干部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;

4.基层党支部书记、党务工作人员配备、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本单位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等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。

（四）本单位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，及校区安全稳定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加强对群团组织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大额度党费的使用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校区党工委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以及其他应由党工委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条 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的“三重一大”重要事项主

要包括:

（一）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。

1.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、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事关学校整体发展规划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;

2.本单位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;

3.本单位所属机构、单位，以及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的设置、调整等重要事项;

4.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，单笔 20000 元及以上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;

5.金额在 20000 元及以上的设备和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、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;

6.办学空间、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，重要资产处置，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;

7.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;

8.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;

9.维护安全稳定、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事关教职工队伍建设的事项。

1.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;

2.教职工违规、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本单位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

荐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研究决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。推荐干部、提出本单位科级干部任免建议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五条 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采取会议集体决策的形式决策，党工委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为集体决策机构。集体决策原则、形式与程序按照《将军路校区党工委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将军路校区管委会/江北新区国际校区规划与建设办公室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参会人员必须达三分之二以上，且需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参加，涉及干部议题需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第六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以及技术、政策法律咨询。

第四章 保障机制

第七条 实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八条 实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，除涉密事项外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第九条 实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执行报告制度和督查制度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条 除干部工作以外的紧急突发事件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可经商议后先做决策，事后应及时提交会议确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单位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7日印发